



2017上海国际时尚消费品博览会

参展申请表

●展位数

注

- 请于 月 日内将参展费用转账至银行帐号: [Business Guide-sha, Inc. 三井住友银行 浅草支行 普通296917] 或 [必极耐斯(上海)会展有限公司 三井住友银行(中国) 普通10307762 (RMB) / 普通10307761 (JPY)]
- 2016年11月16日(周三)举办的参展商说明会仅限参展费用缴纳完毕的参展商参加。(付款通知书: 要 不要)
- 注意: 为确保能够及时在邀请函上印刷贵公司名称, 请按时提交本申请书。

★ 公司名称 [中文]	拼音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印</div>	★ 公司名称 [日文]	片假名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印</div>
★ 出展公司名 [请用中文 or 英文名填写]	拼音或英文名	公司法人代表	
		法人代表职位	
★ 地 址	中国 拼音 邮编		
	日本 片假名 邮编 都·道 市·区 府·県 郡		
★ 电 话	中国	传 真	中国
	日本		日本
网 址	http://		
★ 主 要 参 展 商 品	中文		
	和文		
参 展 费 用 支 付 方 式	RMB · JPY		

以上表格中带★的内容将在电子刊物、会场指示图、公司名楣板、邀请函上做刊登时使用。
与本参展申请书相匹配需要通过我公司官方帐号进行SNS宣传的公司请将相关图片(数量不限)发送至d-haga@giftshow.co.jp。

费用结算余额返还账户:	活期帐号:
銀行 支店/账户名	普通帐号:

以下栏目请填写负责参展事宜联络的相关负责人信息。

负责人姓名	
所属部门	
地 址	邮编
电 话	
传 真	
邮 箱	

参展申请·及咨询

必极耐斯(上海)会展有限公司
 邮编 200336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2201号 上海国际贸易中心605室
 电话: 021-6236-1078/+86-21-6236-1079
 传真: 021-6236-1620
 邮箱: bgshcn@businessnice.com (中文) /
 bgcn@businessnice.com (日文)
www.giftshow.cn

Business Guide-Sha, Inc. 海外市场开拓部
 邮编111-0034 东京都台东区雷门2-6-2礼品大厦
 电话: +81-3-3843-9851 传真: +81-3-3843-9850
 邮箱: d-haga@giftshow.co.jp
www.giftshow.co.jp



2017上海国际时尚消费品博览会

参展规章

参展申请截止日：2016年11月2日（周三）

- ◇ **参展报名手续** 填写参展申请书必填事项，连同参展预定商品的目录一并提交，并缴纳（或通过银行转账）申请费到Business Guide-Sha, Inc. “东京国际礼品展 in 上海组委会”（需要审核）。为了决定展位的位置，以参展预定商品的目录以及报名费到账为准。另，谢绝与展会宗旨不一致的商品参展。
- ◇ **首次参展** 首次参加Business Guide-Sha, Inc.主办的展会的企业需提供公司简介（公司介绍）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参展预定商品的目录（或照片）。但是，参展商品不符合审查基准或者参展申请资料不全或内容不一致时，无论何时都可能被谢绝参加展出。
- ◇ **参展报名正式受理**
 - ① 以提交参展申请书和参展预定商品目录、收到报名费作为参展报名依据；收到全额参展费视为正式受理。如在参展费提交截止日仍未缴纳全部参展费的，主办方有权取消参展报名资格，并且不退还未缴纳的报名费用。
 - ② 参展报名后，原则不予取消。如需要取消申请，仍须缴纳与参展费等额的费用。
 - ③ 如有开具空头支票、受到银行交易停止处分、作为债务方申请破产·民事再生手续·公司更生手续·特别清算手续，以及其他主办方认为不合适的事由发生，主办方在任何时候都有权拒绝其参展。
- ◇ **参展费用支付** 请在规定日期内支付参展费用。

参展费用支付截止 2016年11月2日（周三）

银行账号：必极耐斯(上海)会展有限公司 三井住友银行(中国)普通10307762(RMB)/普通10307761(JPY)
or 银行账号：Business Guide-Sha, Inc. 三井住友银行 浅草支行 普通 296917

- ◇ **参展解约费用** 参展申请报名受理后，因参展方的原因需要取消，解约时需付如下费用。

2016年11月 2日（周三）之后解约 **参展费的50%**

2016年11月16日（周三）之后解约 **参展费的100%**

Exhibit Regulations Performance 参展规章的履行

参展规章的履行

参展商必须遵守各项规章以及主办方提供的“参展指南”（展会概要），以及针对参展申请企业的“参展企业说明会”上分发的“参展手册”中的各项规定。一旦主办方认定违反了以上规定，不论何时将保留拒绝参展、取消参展、撤换·变更展位·展示物·装饰物的权利。另，主办方将不公布裁定根据。并且，参展商事前支付的费用将不退还，因取消参展、撤换·变更展位·展示物·装饰物而引起的参展商以及相关者的损失也不做赔偿。

注意事项

- ◇ **展品的入退场**
 - ① 参展商须在指定时间内完成所有的进场·退场·展示工作。
 - ② 参展商或受参展商委托的工作人员在会场内工作时，请在规定时间内撤出展品后并恢复原样。如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恢复原样，主办方将代为实施，因此延长而发生的费用由参展商负担。所产生的废弃物也由参展商带回。
- ◇ **展品的保管**
 - ① 主办方会尽力管理保障会场以及展品的安全，但对于因天灾、火灾等不可抗力产生的损失，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 - ② 主办方对展品以及其他物品的被盗、丢失、失火、损伤、以及其他在会场内发生的事故引起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 - ③ 参展商每日闭馆后，请清扫展位。出于防盗要求，请将展品上锁后离开。
- ◇ **商标注册的劝告** 展出知名品牌、或商品形象时必须进行商标的注册申请。主办方将介绍相关的商标注册办理人员。
- ◇ **关于个人隐私** 在展会中取得的“个人隐私”信息，请遵守个人隐私保护法以及关联的法令法规，合法正当取得、管理、使用。请公布、通知使用目的，并在其规定范围内使用。参展商同“个人隐私”主体之间发生的纷争，请协商解决。主办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义务。
- ◇ **关于观众洽谈** 主办方对展会期间以及会后参展商同观众之间的洽谈·合约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禁止事项

- ◇ **禁止展位的转让·租借·交换** 展商不许将分配的展位无论是有偿还是无偿地转让给、出借、交换给第三方。
- ◇ **禁止骚扰行为** 展会期间以及展后，主办方判断如发生对参观者·参展商等有骚扰行为（诽谤中伤、妨碍营业或类似行为）的，将被取消参展资格或拒绝今后的参展申请。
- ◇ **禁止照相摄影、场内禁止携带照相机** 会场内禁止参展商、观众照相摄影。参展商如需对自己的展位摄影时，请在事務局人员陪同下或者由事務局指定摄影师拍摄（每家公司2张）。

赔偿责任

- ① 主办方对因任何理由由参展商及其雇用人员·相关人员因使用展示区域而引起的人身以及物品的伤害·损失不承担责任。
- ② 参展商因其职员·相关人员·代理商的不慎等引起的展会场内以及周围的建筑物·设备的损害，须立即赔偿。
- ③ 主办方对因天灾及其他不可抗力而更改展会日程·取消展会而引起的参展商以及相关者的损害不负赔偿责任。
- ④ 主办方对因自然灾害·交通机关的迟延·社会不安定等引起的参展商以及相关者的损害不负赔偿责任。